

南京音飞储存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之前，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，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荆林峰、张天戈、廖义刚

2021 年 3 月 29 日